

# 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政发〔2021〕25号

---

## 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乐清市一线海塘（新增第一批）、 中型水闸（新增第二批）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一线标准海塘、水闸的安全管理，确保水利工程安全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能，根据《浙江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浙水运管〔2021〕9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将雁荡镇保西塘列入一线海塘，沙港口、荆山脚水闸列入中型水闸名录。现将我市一线海塘（新增第一批）、中型水闸（新增第二批）名录予以公布。

- 附件：1. 乐清市一线海塘（新增第一批）名录  
2. 乐清市中型水闸（新增第二批）名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乐清市一线海塘（新增第一批）名录

序号	海塘名称	所在地	防潮标准	长度	工程等级
1	雁荡镇保西塘	雁荡镇	10 年一遇	670m	5

附件 2

## 乐清市中型水闸（新增第二批）名录

序号	水闸名称	所在地	闸孔净宽	设计流量
1	沙港头水闸	南岳镇	3×5m	255m <sup>3</sup> /s
2	荆山脚水闸	大荆镇	2×8m	228m <sup>3</sup> /s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政协，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